

G884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财 政 部
 国 家 民 族 事 务 委 员 会
 科 技 部
 教 育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西 藏 自 治 区 人 民 政 府

文件

人社部发〔2019〕78号

人力资源部 财政部 国家民委
 科技部 教育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批西藏少数民族
 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民（宗）委（厅、局）、科技厅（局）、教育厅（教委）、

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卫生健康委，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部门，西藏自治区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各委、办、厅、局，有关企业、事业单位、高校、科研机构人事部门：

为加强西藏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支持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工作，经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民委、科技部、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制定了《第三批西藏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第三批西藏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 特殊培养工作实施方案

为保障第三批西藏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工作（以下简称西藏特培）扎实开展，支持西藏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助力脱贫攻坚，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根据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以中高层次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为重点，采取实际工作锻炼与业务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坚持紧贴岗位需要和培养使用相结合的原则，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骨干队伍，为促进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从2019年到2023年，为西藏培养600名专业技术人才，开展5批专家服务团活动。

二、主要内容

（一）内地培养

从2019年到2023年，每年从西藏选拔120名（5年共600名）专业技术人才，到内地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进行为期1年的特殊培养和实践学习。重点培养专业技术人员相对集中的教育、卫生、农牧等基础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并有针对性地培养西藏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和长期在当地基层

工作的专业技术骨干。

（二）专家服务

从2019年到2023年，每年组织1批（5年共5批）专家服务团到西藏开展咨询、义诊、讲学、培训和技术指导等服务活动，加快西藏专业技术人才的知识更新，促进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的传播、推广和应用。

三、政策措施

（一）学员选拔及安排

1. 学员选拔。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学员选拔工作。每年年初，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面向全区选拔当年度120名特培学员。特培学员以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为主，并可选拔部分长期在当地工作的优秀汉族专业技术人才。学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个别专业可放宽至初级职称。各单位符合条件者，由本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经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区直各单位政工人事部门）审核后报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所报人选进行审议，将学员研修方向进行归类、综合平衡，确定学员人选名单，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学员选拔办法由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并根据西藏人才分布与需求变化适时调整完善。

2. 联系培养单位。每年上半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学员专业，确定培养单位。各级民（宗）委、教育、科技、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培养单位积极

协助做好学员接收安排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员应按照学用一致的原则，按时到对口培养单位，接受专业培养。学员与选送单位签署协议，明确培养过程中责权，并报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3. 制定培养方案。对学员实行导师制培养方式，加强学员与培养单位导师的前期对接。培养单位根据选送单位需求、学员自身情况和本单位师资状况制定具体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要充分征求学员本人意见。

（二）特培服务和管理

1. 学员培养期间的学习管理、岗位安排、考核、后勤服务等各项具体工作由培养单位和选送单位共同负责。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学员训前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学员培养期间服务管理有关事宜。

2. 各培养单位要根据选送单位和学员的需求，把学员安排在相应工作岗位上进行学习锻炼，并承担相应工作任务。要注重采取多种培养方式，使学员掌握本专业领域的最新知识，突出培养创新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培养单位要加强与学员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掌握学员的思想、学习、生活状况，保证学员工作、学习、生活平稳有序进行。

3. 学员在培养期间所取得的重大科研成果，学员可以申请奖励或专利，有关知识产权按照国家规定确定。学员培养期满，由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进行结业考核。经考核

合格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发结业证书。学员取得结业证书后，首次参评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可视为已达到继续教育相关要求。

4. 参加培养的学员要划分内部管理小组，由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指定小组负责人，具体负责内部管理工作；学员和每个小组要定期以书面形式向选送单位和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告学习情况；中共党员要将组织关系临时转至培养单位，参加培养单位的组织生活；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学员的学习情况要不定期进行检查。

5. 加强特培工作信息化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依托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站，组织开发网络课程和课件，通过在线教育等形式加强对特培学员的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会同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建设西藏特培工作数据库，建立特培学员、培养单位电子信息档案，及时掌握学员在培养过程中以及返回工作岗位后的有关情况。

6. 加强对学员的回访及跟踪培养。倡导特培学员与培养单位建立长期联系，成为西藏与内地合作交流的桥梁纽带。鼓励选送单位将返岗学员放到合适岗位，创造机遇，提供舞台，在项目申请、资金分配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更好发挥特培学员作用。

四、组织保障

第三批西藏特培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会同财政部、国家民委、科技部、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等部门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西藏特培的总体规划、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及内地培养安排等工作，具体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承担；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学员选拔、管理服务、学员返回工作岗位后的联系和使用，以及安排专家服务团的各项活动等工作，具体工作由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承担；财政部负责经费保障和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国家民委负责配合做好有关民族事务事宜及安排在民委系统的有关培养工作；科技、教育、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负责协助安排好本系统学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有关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协调安排当地的培养和服务工作。

五、经费管理

要按照总体规划、专项审批、专款专用、严格管理的原则，加强对中央财政拨付经费的统一管理和使用，加强对特培经费的统筹规划和合理调度，按照经费额度的审批权限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项审批，充分发挥特培经费在人才培养中的效益和作用。各有关地区、单位要妥善管理使用好培养经费，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划拨、报销费用，坚决杜绝挪用、占用等现象。要严格遵守国家审计方面的有关规定，加强对经费使用的审计监督。